为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不懈努力

2025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工作和宪法实施情况综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宪法室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重要部署；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前进方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推动新时代宪法工作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一、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高质量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在我国法律规范体系中得到全面贯彻和充分体现。2025年，新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5件，作出法律解释1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3件，宣告失效的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04件，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有序推进，从多方面有力保障了宪法全面有效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4件新制定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3件修改的法律以及1件决定，都规定或增加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截至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现行有效的308件法律中有127件明示以宪法为制定依据，这成为我国宪法的立法实施中一项标识性立法技术。

（一）完善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密切相关的法律

人大代表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加行使国家权力。2025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修改代表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代表忠于宪法使命，履行政治责任，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对于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制定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选举法、立法法、监督法等一系列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密切相关的法律，持续深入推动国家机构组织制度、选举制度、代表制度、立法制度、监督制度等与时俱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不断完善发展。

（二）加强民族、基层群众自治方面的制度建设

民族关系和民族事务有关规定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内容。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于更好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新时代党在民族工作中的重要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以法治力量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为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并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是我国宪法明确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统筹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宪法定位，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以及选举、议事、管理、监督等制度，更好发展基层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更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健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等国家各方面重要制度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更好坚持和完善我国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夯实法治根基。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丰富和发展宪法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规定的制度内涵，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落实宪法关于维护社会秩序的国家任务、公民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升治安管理处罚法治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鲜明国家属性和至上法律地位，落实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宪法责任，更好发挥其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丰富和发展宪法关于法治宣传教育规定的制度内涵，推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推动宪法关于生态文明制度的规定全面有效实施。

（四）发挥宪法在推进祖国统一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台湾光复是中国人民抗战胜利的重要成果，是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法理链条的重要一环，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荣光和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记忆。2025年10月，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台湾光复8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设立台湾光复纪念日的决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立法依据，鲜明体现出该决定是我国宪法关于完成统一祖国大业相关规定的立法实施，具有重大的宪制意义和深刻的宪法内涵。

（五）以法律清理推动法律体系与时俱进

适时进行法律清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部署，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法律清理工作。这项工作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对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进行全面梳理，对不适应、不协调的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决定批准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对常委会通过的104件法律、法律解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宣告失效；对大会通过的35件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效力问题，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二、坚持依宪立法，努力在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认真担负宪法工作的相关职责，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推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一）全面开展法律草案合宪性审查

贯彻实施立法法规定和党中央有关指导性文件精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对所有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和决定决议草案都进行合宪性审查。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把好统一审议环节的宪法关，在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法治宣传教育法、原子能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工作中，依法对相关草案进行合宪性审查，撰写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意见，阐释草案实施宪法的重要意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区分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相应安排，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例如，生态环境法典是宪法有关生态文明制度规定最集中最系统的立法实施。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意见认为，宪法确立了生态文明的宪法地位，形成了序言中国家指导思想和国家任务、总纲中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及国家机构法定职责等其他相关规范共同构成的宪法生态文明制度的体系化格局，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国家根本法指引。以宪法为根据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在实施宪法有关规定的同时对宪法有关规定的含义予以丰富、提升和拓展，赋予宪法有关规定重要的时代内涵和实践内涵，使宪法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又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实施宪法规定的目标追求。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意见，系统阐释宪法关于民族问题相关规定的制度内涵，充分阐释通过立法把党在新时代民族工作方面取得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转化为国家意志的重大宪法意义，深入阐释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法理逻辑，并在法律草案说明、修改情况的汇报等法律文件中，对相关涉宪性问题作出说明。

（二）进一步完善涉宪问题事先审查和咨询工作机制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有关文件要求，有关方面在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过程中，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如何适用的，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相符合。2025年，通过相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有关法律草案事先审核机制中的合宪性审查程序，明确职责、规范流程，增强可操作性。在国家发展规划法、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起草过程中，常委会法工委就涉宪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事先审查和咨询工作，确保党和国家决策部署顺利实施。

例如，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监督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在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起草、征求意见阶段，常委会法工委与相关部门配合，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宪法概念、相关主体的宪法职权等涉宪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经过常委会三次审议的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对章节体例作了进一步完善，明确了国家发展规划的概念、地位以及同其他规划、计划的关系，细化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和监督国家发展规划的职权职责，丰富和发展了宪法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规定的制度内涵。

（三）以务实管用的方式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精神

按照党中央关于宪法解释的指导性文件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等法律制定过程中，对宪法有关规定的含义提出解释性研究意见，采取务实管用的方式，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立法共识，努力实现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例如，在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意见中，充分阐释该法在实施宪法方面的重要意义。我国宪法关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具有相当的包容性和适应性，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充分宪法依据；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在法律中提出民营经济的概念，丰富和发展了宪法关于非公有制经济规定的制度内涵，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

（四）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

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注重开展合宪性涉宪性问题审查研究，发挥审查纠错功能，督促纠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等情形下设置不合理限制性条件的规定。常委会法工委在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公布相关案例。例如，有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持有本市居住证申办本市常住户口，需符合无刑事犯罪记录的条件。经审查认为，对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权利作出限制性规定，应当确有必要，限于特定范围；超出一定必要性和合理性，过于宽泛或者随意规定，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规定的精神；要求申办本市常住户口需符合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精神不一致，属于不必要、不合理限制性规定。目前已通过衔接联动机制妥善处理了这一问题。

三、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力推动国家有关事业的发展和相关工作的开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通过多种监督方式，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不断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机制，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一）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按照宪法法律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决算，听取审议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及查出问题整改、金融工作、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切实履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职责。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是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重要举措。2025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了《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12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预算法、《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规定，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了关于2025年财政预算事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一年来，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财政预算事项备案报告20件，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照预算法、有关单行税法等规定开展审查工作，深入研究并提出审查报告。备案审查的事项包括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涉税事项，汇总的地方预算、决算情况，完善财政转移支付等财政体制事项，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这对于增强监督实效、提升监督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二）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宪法确定的方针政策在国家各项事业中贯彻实施

国家通过发展各项事业、开展各方面工作保证宪法规定的方针政策贯彻实施，是我国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听取审议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刑罚执行等报告，推动新时代国家各项事业和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是2025年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选取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26份，为党中央决策和国务院编制规划提供参考。

（三）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落实监督法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工会法、食品安全法、森林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5部法律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多种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就节约能源法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结合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工作与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相结合，邀请有关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四）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202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九年听取审议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贯彻落实立法法、监督法以及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常委会法工委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依法履职尽责，对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依法开展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6705件审查建议逐件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围绕推动党中央有关部署和新出台重要法律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不平等对待企业相关地方性法规等的集中清理工作，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和香港、澳门两个基本法规定的职权，对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本地法律开展备案审查。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报送备案的本地法律49件，澳门特别行政区报送备案的本地法律18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尚未发现两个基本法规定的需要将有关法律发回的情形。

四、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讲好中国宪法故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化宪法理论研究为基础性工作，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要抓手，阐释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一）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2025年12月4日，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举行“加强宪法实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座谈会。以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为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制作镌刻宪法2018年修正文本的“宪法墙”，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英双语版出版，助力在对外交往中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不断增强我国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的国际影响力。全国人大机关青年干部在人民大会堂向前来参观的社会公众宣讲宪法，进一步拉近宪法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配合司法部“2025大家说宪法”、教育部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系列活动，努力使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地方人大采取一系列创新举措，积极丰富宪法宣传教育形式。例如，杭州市余杭区人大常委会创新推行“六员一律”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机制，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街道人大工委在火车站广场通过文艺表演、知识问答、法律咨询等形式，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

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治安违法记录封存的规定引发社会关注，有的网络媒体、网友提出一些疑问。对此，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回应。其中，针对网上“哪位少爷吸了”的不当言论及引发的争议，鲜明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立法工作不受任何特殊利益群体、组织或者个人的不当影响。这一回应以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凝聚共识、定分止争，妥善回应社会舆情和群众关切，努力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效果、社会效果。

（二）深入推进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理论界、实务界的交流合作，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研究，推动构建自主的中国宪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发表文章、编写书籍，积极宣介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利用议会外交、国际会议等多种渠道，全面宣传中国宪法实施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显著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加强宪法制度比较研究，深入研究“东升西降”“中治西乱”揭示的制度原因和历史规律，在国际制度竞争中展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定制度自信、宪法自信，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以课题研究为牵引，积极引导推动相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加强对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的研究阐释，牢牢把握我国宪法理论研究的正确政治方向，总结提炼和研究阐释标志性概念和原创性观点，推进构建具有坚定主体性、鲜明时代性的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以高质量履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上接第一版 精准识别改造中的难点堵点，提出84条民主监督意见。全国政协将民主监督视察与对口协商会一体设计、协同推进，通过与部委面对面的深入协商，推动视察成果切实转化，让老年群体共享发展成果。

关注残疾人群体权益保障与服务提升，全国政协围绕“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分赴残疾人职业学校、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等场所，与残疾人代表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开展深入交流。在此基础上，组织召开了界别协商会，邀请相关部委负责同志与委员、专家面对面沟通，推动调研成果有效转化为具体的政策措施。

去年，全国政协积极开展履职“服务为民”活动，组织委员录制的多期普法短视频通过“中国普法网”播出；组织委员赴甘肃参加“三下乡”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委员深入社区调解纠纷，远赴边疆开展法律志愿服务。

2025年，全国政协持续加强对特定群体的关怀和支持，委员提案、调研报告等成果得到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推动特定群体的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助推社会治理凝聚和谐力量

过去一年，全国政协聚焦治理难点，凝聚各方力量，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智慧。

2025年7月15日，全国政协在京召开“完善和创新社会治理”专题协商会。当天，近100位全国政协委员参加会议，22位政协委员发言，围绕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以数字化建设赋能社会治理等协商建言。

围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与技能提升，全国政协开展“健全技工培养体系，为青年铺就技能成才之路”重点提案督办调研，深入委员所在单位、工厂车间，实地了解技工培养的现状、存在的困难与未来发展方向，组织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邀请提案者代表与提案承办单位负责同志进行面对面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在开展“运用法治方式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调研过程中，组织委员和专家深入平台企业、走访新就业人员，全面了解新就业形态发展现状和法律保障需求，比较、择优各地务实管用的实践做法，调研报告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衍生的理论文章在《求是》刊发，为推动完善新就业形态政策体系提供了参考。

网络安全与青少年成长牵动社会神经。全国政协围绕“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开展党外委员视察，委员们积极为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言献策，在加快推进网络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实践中彰显政协委员新作为。开展“落实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强化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治理”调研，深入基层与一线同志和群众面对面交流，了解专门教育开展情况和专门学校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取得较为丰硕的调研成果。

2025年，全国政协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深入调查研究，助推社会治理，凝聚和谐力量，推动一项项调研成果转化成政策举措。

推进新时代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在《法治日报》开设“专家谈新修订的仲裁法”专栏，在《中国法治》杂志开设专题笔会，解读新修订的仲裁法的亮点等，积极为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仲裁法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通知要求，通过举办专题宣传活动、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仲裁法。重庆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仲裁法，山东、广西、宁夏等地专题印发通知对学习贯彻进行部署，浙江等地制定配套制度规则做好与新修订的仲裁法实施的衔接。多家仲裁机构发布新版仲裁规则，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布《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6版）》，在规则国际化衔接、程序便民化革新及数智技术赋能等关键领域实现系统性突破；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布新版国内仲裁规则与国际仲裁规则，全面衔接新修订的仲裁法程序保障、提升制度公信力要求等。

阔步向未来

万事俱备，只等东风来。恰逢“十五五”开局的关键节点，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采访时，表达了对新修订的仲裁法实施后将会为我国仲裁事业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的殷切期盼。

“新修订的仲裁法，是我国仲裁制度发展三十年来的重大完善，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仲裁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成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贸仲将乘新修订的仲裁法实施东风，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持续发力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助力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与全球引领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新修订的仲裁法为我国仲裁机构的内部治理现代化描绘了清晰的制度蓝图，也为仲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法治动力。”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郭卫说，“我们既要深刻理解立法精神，也要积极推动制度落地，通过构建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现代仲裁机构治理体系，为中国仲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化进程打下坚实基础。”

“此次新修订的仲裁法及时满足了我国仲裁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迫切时代需求，为提升我国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中的规则话语权、促进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最终成为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提供了极大的法治助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刘敬东说。

“下一阶段，包括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内的部分有条件的中国仲裁机构，需要以打造国际一流仲裁机构为目标，做好中国仲裁和国际仲裁的‘联系人’，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做好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的工作，为中国仲裁法律服务的全球化进程贡献力量。”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马屹说。

“展望未来，在新修订的仲裁法的引领下，期望我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持续培育出真正具备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仲裁法治环境。”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说。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司法部将以新修订的仲裁法的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强化涉外仲裁人才培养，加强仲裁国际交流合作，切实加强仲裁监督管理和涉外仲裁工作等，不断提高我国仲裁的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推进新时代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六合区大队民辅警对辖区校车开展“体检”，并对校车负责人进行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拧紧校车“安全阀”。图为民辅警检查校车轮胎磨损情况。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陈菁菁 摄